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发〔2020〕7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城区全面加强困难家庭 关爱扶助行动计划》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为积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变化，不断满足困难群众的求助服务需求，在更高水平上保障和改善民生，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西城区全面加强困难家庭关爱扶助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城区开展全面加强困难家庭 关爱扶助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面履行首都功能核心区为民服务职责使命。牢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践行“红墙意识”，持续深化改革创新，聚焦“七有”“五性”需求，全面加强困难家庭关爱扶助，进一步提升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能力水平，奋力谱写新时代西城民生工作新篇章。

二、工作目标

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任务目标，创新困难家庭关爱扶助体制机制、政策体系和服务模式，健全完善帮扶全周期、救助全生态的一体化民生保障体系，营造全社会共筑爱心、协同扶助的氛围，提升困难家庭的生活质量和水平，全面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工作原则

（一）坚持党建引领

将党建引领贯穿困难家庭扶助工作始终，把党的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传统，与基层帮扶工作、困难家庭需求紧密对接，发挥各级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让困难家庭扶助更扎实、更及时、更有力。

（二）坚持政府主导

政府在困难家庭扶助中，既要发挥政策制定实施、财政资金保障、资源集成统筹等方面的主导作用，也要积极创造条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扶助，形成政府与社会责任共担、分工协作的扶助格局。

（三）坚持扶助理念

关注困难家庭的物质需求、精神需求和发展需求，推动社会救助从托底线、救急难向可持续、综合扶助转变。建立造血机制，强化激励引导，激发脱困动力，实现扶困与扶智、扶志相结合。

（四）坚持聚焦家庭

全面构建以家庭为单元的扶助机制，围绕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生活困难补助、特困供养等困难家庭，依托大数据共享和智慧帮扶平台，推动部门联动、系统融合和综合评判，实现对困难家庭的精准帮扶。

（五）坚持适度普惠

立足困难家庭关爱扶助的基本属性，遵循民生保障工作规律，适时调整完善区域政策，不断扩大帮扶救助覆盖面，适当提高救助标准和增长幅度，稳步提高困难家庭政策保障水平，警惕过度福利影响社会救助的公平、公正。

（六）坚持社会协同

广泛发动社会力量，激发社会活力，依托区域资源优势，通过多方联动、多元服务，在政府保障性、兜底性救助的基础上，更好地发挥社会帮扶救助的补充作用。

四、工作措施

（一）全面加强党建引领，提升服务水平

1.加强党组织主动帮扶。结合“进千门走万户”行动，积极联系帮扶困难家庭，变困难家庭上门求助为党组织主动进门帮扶。用好党组织和在职党员“双报到”机制，动员驻区单位党组织和党员通过联系帮扶、志愿服务，切实帮助困难家庭分忧解难，让帮扶工作更暖心、更贴心、更有爱心。（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各街道）

区委组织部联系科室：组织一科

联系人：倪 铮 联系电话：88064378

2.发挥社区工作者作用。充分利用“吹哨报到”工作机制，实行社区党委统筹、社区工作者负责的工作模式，延伸公共服务触角，力争把困难家庭需求发现在社区、解决在社区，让社区成为扶助的温馨家园。（责任单位：区委社会工委、各街道）

区委社会工委联系科室：社区党建科

联系人：唐 平 联系电话：83418250

3.推动志愿者参与行动。发挥党员在民生领域的带动引领作用，创新党群共建的新路径，积极引导志愿者开展“一帮一”“一帮多”“点对点”关爱扶助活动，不断壮大困难家庭扶助队伍的力量。（责任单位：区委社会工委、各街道）

区委社会工委联系科室：社区党建科

联系人：唐 平 联系电话：83418250

（二）建立精准帮扶机制，筑牢扶助理念

4.健全困难家庭主动发现机制。发挥困难家庭志愿者和社区工作者队伍的作用，采取家庭与社区同步申报的方式，对新出现的困难家庭进行动态识别，及时掌握困难家庭情况，及时将困难

家庭纳入台账和数据库管理，不断夯实困难家庭关爱扶助工作基础。（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各街道）

区民政局联系科室：社会救助科

联系人：朱建国 联系电话：83418099

5.建立困难家庭动态评估机制。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需求变化，由民政部门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协同配合，每年对困难家庭开展一次专项评估，重点对政策覆盖情况、困难解决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动态掌握困难家庭状况，更好地实现精准扶助。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教委、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房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医疗保障局）

（1）区民政局联系科室：社会救助科

联系人：朱建国 联系电话：83418099

（2）区教委联系科室：财务科

联系人：马 君 联系电话：68315950-2025

（3）区财政局联系科室：社会保障科

联系人：顾 威 联系电话：66218051

（4）区人力社保局联系科室：办公室

联系人：齐盛超 联系电话：66206008

（5）区房管局联系科室：住房保障科

联系人：张 楠 联系电话：66160995

（6）区卫生健康委联系科室：办公室

联系人：赵 瑜 联系电话：82061987

（7）区医疗保障局联系科室：待遇保障科

联系人：孙 薇 联系电话：66201129

6.建立困难家庭个案扶助机制。针对综合施策后依然困难的家庭、支出型贫困家庭，开辟急难事项“绿色救助通道”，采取“一事一议”会商解决，通过个案帮扶进一步提高救助精准性，确保困难家庭实现动态脱困。（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各街道）

区民政局联系科室：社会救助科

联系人：朱建国 联系电话：83418099

7.建立定期政策评估机制。聚焦政策的支撑性、引导性，积极开展困难家庭平均支出分析测算研究，研究结果作为制定和调整政策的重要依据。对于群众反映强烈、需求迫切的困难，及时跟进评估，适时进行政策调整，积极回应群众诉求，努力实现政策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困难家庭需求变化相呼应。（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教委、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房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医疗保障局、区统计局）

（1）区民政局联系科室：社会救助科

联系人：朱建国 联系电话：83418099

（2）区教委联系科室：财务科

联系人：马 君 联系电话：68315950-2025

（3）区财政局联系科室：社会保障科

联系人：顾 威 联系电话：66218051

（4）区人力社保局联系科室：办公室

联系人：齐盛超 联系电话：66206008

（5）区房管局联系科室：住房保障科

联系人：张 楠 联系电话：66160995

（6）区卫生健康委联系科室：办公室

联系人：赵 瑜 联系电话：82061987

(7) 区医疗保障局联系科室：待遇保障科

联系人：孙 薇 联系电话：66201129

(8) 区统计局联系科室：办公室

联系人：于 茜 联系电话：66523520

(三) 改进管理服务方式，完善服务体系

8.深化审批事项改革。加快推进社会救助等事项审批权下放，简化审批流程，减少办事环节，实现救助申请马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网上办。形成部门定政策标准、街道审批、社区申报、职能部门监管的救助管理模式，让救助申请更方便、救助帮扶更及时。(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各街道)

区民政局联系科室：社会救助科

联系人：朱建国 联系电话：83418099

9.开展“一户一策”定向扶助行动。根据困难家庭的不同特点，围绕就业、医疗、教育、住房、养老、残疾帮扶等内容，制定专项扶助方案。对长期在册的困难家庭，持续进行动态分析研究，做到精准识别、精准施策、精准帮扶、精准脱困。(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各街道)

区民政局联系科室：社会救助科

联系人：朱建国 联系电话：83418099

10.搭建全区困难家庭信息系统。建立以家庭为单元的困难家庭数据库，形成困难家庭帮扶救助模型，实现兜底保障、教育、就业、医疗等各项政策集成落地，跨部门救助数据实时共享，增强“智慧扶助”合力。(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教委、区财政

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房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医疗保障局)

(1) 区民政局联系科室: 社会救助科

联系人: 朱建国 联系电话: 83418099

(2) 区教委联系科室: 财务科

联系人: 马 君 联系电话: 68315950-2025

(3) 区财政局联系科室: 社会保障科

联系人: 顾 威 联系电话: 66218051

(4) 区人力社保局联系科室: 办公室

联系人: 齐盛超 联系电话: 66206008

(5) 区房管局联系科室: 住房保障科

联系人: 张 楠 联系电话: 66160995

(6) 区卫生健康委联系科室: 办公室

联系人: 赵 瑜 联系电话: 82061987

(7) 区医疗保障局联系科室: 待遇保障科

联系人: 孙 薇 联系电话: 66201129

11.实施分层分类救助。构建层次清晰、分工明确、体系完善的分类救助工作模式,区级各职能部门解决急难救助和重大事项救助,街道社区解决日常救助和一般性临时救助。民政部门主责兜底保障,相关部门负责受灾、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红十字会和慈善协会等社会力量开展个性化帮扶,实现救助政策和服务的无缝对接。(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教委、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房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医疗保障局、各街道、区红十字会、区慈善协会)

(1) 区民政局联系科室: 社会救助科

联系人：朱建国 联系电话：83418099

(2) 区教委联系科室：财务科

联系人：马 君 联系电话：68315950-2025

(3) 区财政局联系科室：社会保障科

联系人：顾 威 联系电话：66218051

(4) 区人力社保局联系科室：办公室

联系人：齐盛超 联系电话：66206008

(5) 区房管局联系科室：住房保障科

联系人：张 楠 联系电话：66160995

(6) 区卫生健康委联系科室：办公室

联系人：赵 瑜 联系电话：82061987

(7) 区医疗保障局联系科室：待遇保障科

联系人：孙 薇 联系电话：66201129

(8) 红十字会联系科室：办公室

联系人：陈 莹 联系电话：83975423

(9) 区慈善协会联系科室：办公室

联系人：黄行明 联系电话：88391838

12.改进帮扶救助方式。转变以资金和实物为主的救助方式，探索创新“资金+实物+服务+精神+机会+N”的扶助方式，不断满足困难家庭多元化需求，有效发挥激励引导作用，创造更多发展机会，进一步增强困难家庭自主脱困能力。（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各街道）

区民政局联系科室：社会救助科

联系人：朱建国 联系电话：83418099

13.加强帮扶救助风险管理。采取明察暗访、社会监督、财政监管等方式，将各项社会救助资金、惠民资金（卡）、困难群众帮扶资金纳入常态化监管，确保社会救助资金使用安全规范、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1）区民政局联系科室：社会救助科

联系人：朱建国 联系电话：83418099

（2）区财政局联系科室：社会保障科

联系人：顾 威 联系电话：66218051

（四）提升专项扶助效能，探索全域扶助

14.加强扶助巡视探访。重点关注“一老一小”等特殊群体关爱扶助工作，优先开展有学生和老年人的困难家庭关爱扶助，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低保家庭重病重残儿童、特困供养人员、空巢（独居）老年人、重度失能老年人，开展主动探视和巡查探访，及时解决生活困难，给予精神慰藉。（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各街道）

区民政局联系科室：社会救助科

联系人：朱建国 联系电话：83418099

15.积极促进就业稳定就业。提高登记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后的就业奖励标准，完善失业青年见习补贴措施，启航职业生涯，提升就业脱困“造血”功能，增强困难家庭融入社会的能力。（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民政局、各街道）

（1）区人力社保局联系科室：办公室

联系人：齐盛超 联系电话：66206008

（2）区民政局联系科室：社会救助科

联系人：朱建国 联系电话：83418099

16.开展精细化就业服务。鼓励区属部门挖掘政府购买的城市运行服务岗位，优先安置本区登记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针对登记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开展职业指导，实施“一对一”帮扶跟踪服务，增强就业意愿，提升就业信心。（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各街道）

区人力社保局联系科室：办公室

联系人：齐盛超 联系电话：66206008

17.扎实做好医疗保障。推进区属医疗机构、民政、医保和卫健系统信息共享，优化社会救助对象住院押金减免和出院即时结算流程，解决社会救助对象看病资金周转时间长、报销环节多的问题，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责任单位：区医疗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

（1）区医疗保障局联系科室：待遇保障科

联系人：孙 薇 联系电话：66201129

（2）区卫生健康委联系科室：办公室

联系人：赵 瑜 联系电话：82061987

（3）区民政局联系科室：社会救助科

联系人：朱建国 联系电话：83418099

18.全力做好医疗救助服务。利用区域医疗资源优势，为有需求的困难家庭免费建立健康档案，签约家庭医生，提供随访和转诊服务。成立区属医院专家组，进行疑难疾病的会诊和治疗，让医疗服务更有力。（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区卫生健康委联系科室：办公室

联系人：赵 瑜 联系电话：82061987

19.加大住房保障力度。积极推进重点棚改项目建设，完善直管公房申请式退租政策，统筹利用文物腾退、城市建设、老旧小区改造、平房翻建修缮等多种途径，解决困难家庭住房问题。结合区域实物配租资源少、市场租金高的实际，适度提高低保家庭、低收入家庭市场租房补贴标准，构建满足困难家庭多层次需求的住房保障体系。（责任单位：区房管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重大办）、各街道）

（1）区房管局联系科室：住房保障科

联系人：张 楠 联系电话：66160995

（2）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重大办）联系科室：办公室

联系人：李 哲 联系电话：81025983

20.实施残疾人个性化帮扶。结合残疾人实际困难，围绕社会保障、养护照料、康复和辅助器具、助学、就业、居家环境无障碍改造、心理关怀服务等内容，着力做好一户多残、老残一体、孤残重残、多重残疾等特殊困难家庭个性化帮扶救助。（责任单位：区残联、各街道）

区残联联系科室：劳服所

联系人：温小龙 联系电话：83539012

21.开展困难家庭心理援助。建立困难家庭心理服务团队，在突发事件中及时为困难家庭提供心理咨询、心理干预等心理健康服务，让困难家庭成员身心更健康、家庭关系更融洽，让社会更和谐。（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

（1）区卫生健康委联系科室：办公室

联系人：赵 瑜 联系电话：82061987

(2) 区民政局联系科室：社会救助科

联系人：朱建国 联系电话：83418099

22.加强精神障碍患者关爱。落实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切实保障精神障碍患者的基本生活。持续开展精神障碍患者疾病控制、应急处置、健康教育宣传、社区精神康复服务工作，发挥志愿服务的作用，筑牢关心关爱精神障碍患者的坚强防线。（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各街道）

区卫生健康委联系科室：办公室

联系人：赵 瑜 联系电话：82061987

(五) 及时调整救助政策，织密兜底保障

23.完善困难家庭认定标准。结合区域社会救助对象生活成本高的实际，适度降低准入门槛。将社会救助对象拥有应急之用的货币财产总额，由上一年度北京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作为认定标准，调整为以西城区上一年度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作为认定标准，进一步扩大保障覆盖范围。（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各街道）

(1) 区民政局联系科室：社会救助科

联系人：朱建国 联系电话：83418099

(2) 区财政局联系科室：社会保障科

联系人：顾 威 联系电话：66218051

24.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对于西城区户籍持证残疾人急难型临时救助对象，按照急难型临时救助标准的1.5倍给予救助；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陷入困境的

老弱病残等支出型临时救助家庭，适度增加救助频次和救助额度。必需支出低于上述救助标准的，按实际发生金额救助，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残联、区财政局、各街道）

（1）区民政局联系科室：社会救助科

联系人：朱建国 联系电话：83418099

（2）区残联联系科室：区残联劳服所

联系人：温小龙 联系电话：83539012

（3）区财政局联系科室：社会保障科

联系人：顾 威 联系电话：66218051

25.加大教育助学力度。提高政府助学奖学金标准，鼓励和引导困难家庭学生提振信心、争创优秀。对家庭困难学生在“三免两补”基础上，减免校服费和伙食费。调整高等教育新生入学补贴，助力阻断贫困家庭代际传递。（责任单位：区教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各街道）

（1）区教委联系科室：财务科

联系人：马 君 联系电话：68315950-2025

（2）区民政局联系科室：社会救助科

联系人：朱建国 联系电话：83418099

（3）区财政局联系科室：社会保障科

联系人：顾 威 联系电话：66218051

26.调整冬季采暖救助方式。落实“减证便民”工作要求，对现有采暖救助政策进行整合，进一步完善低保家庭、低收入家

庭、分散供养特困家庭冬季采暖救助方式，让困难家庭得实惠、广受益。（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各街道）

（1）区民政局联系科室：社会救助科

联系人：朱建国 联系电话：83418099

（2）区财政局联系科室：社会保障科

联系人：顾 威 联系电话：66218051

（六）丰富精准帮扶手段，加强动态管理

27.设立街道应急救助金。各街道统一设立 50 万元应急救助备用金，开展“救急难”工作。对遭受重大疾病等急难情形，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经街道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家庭予以先行救助，充分发挥应急救助“雪中送炭”的作用。（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各街道）

（1）区民政局联系科室：社会救助科

联系人：朱建国 联系电话：83418099

（2）区财政局联系科室：社会保障科

联系人：顾 威 联系电话：66218051

28.持续优化救助流程。聚焦群众关切，从方便扶助对象办理的角度设计救助流程，打通信息壁垒，借助政务服务区块链行动计划，探索社会救助对象住院押金减免、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新方式，全面提高便民、利民、惠民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区医疗保障局、区民政局）

（1）区医疗保障局联系科室：待遇保障科

联系人：孙 薇 联系电话：66201129

(2) 区民政局联系科室：社会救助科

联系人：朱建国 联系电话：83418099

发挥西城家园平台作用。依托西城家园等 APP 平台，不断拓宽困难家庭申请救助和反映问题的渠道，实现线上咨询、网上申请、跨区申请，有效解决社会救助对象人户分离和求助不便的问题，让救助申请更便捷。（责任单位：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各街道）

(1) 区委社会工委联系科室：社区党建工作科

联系人：唐 平 联系电话：83418250

(2) 区民政局联系科室：社会救助科

联系人：朱建国 联系电话：83418099

30.制定困难家庭关爱扶助指南。结合社会救助政策，分类设计救助流程，为每户困难家庭配送涵盖法律依据、办理条件、救助标准、申办流程、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内容的关爱扶助指南，实现救助政策渠道畅通、信息无缝对接。（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各街道）

区民政局联系科室：社会救助科

联系人：朱建国 联系电话：83418099

31.建立健全诚信扶助机制。严格困难家庭登记管理，达到脱困条件的依法依规及时退出。对弄虚作假、不如实申报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严肃查处。加强社会救助激励，更好地聚焦和扶助真正的困难家庭，进一步彰显社会公平正义。（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联系科室：社会救助科

联系人：朱建国 联系电话：83418099

（七）整合多元社会力量，统筹救助资源

32.加大群团组织帮扶力度。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在困难职工、特殊青少年群体、困难妇女儿童等方面创新帮扶方式，打造帮扶品牌项目、搭建创业就业平台，助力困难家庭摆脱困境。（责任单位：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

（1）区总工会联系科室：办公室

联系人：朱 莉 联系电话：68300043

（2）团区委联系科室：权益部

联系人：王 迪 联系电话：83975420

（3）区妇联联系科室：办公室

联系人：陈玉芳 联系电话：83976200

33.发挥慈善组织补充帮扶作用。区红十字会拓展人道主义援助项目，创新救助方式，提升救助效能，形成全社会共同关爱帮扶困难群体的良好氛围。区慈善协会加大助学、助医、助老、助困、紧急救助等帮扶力度，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捐款捐物，充分发挥慈善扶贫济困、扶老助弱的作用。（责任单位：区红十字会、区慈善协会）

（1）区红十字会联系科室：办公室

联系人：陈 莹 联系电话：83975423

（2）区慈善协会联系科室：办公室

联系人：黄行明 联系电话：88391838

34.鼓励社会组织参与关爱扶助。积极培育和扶持社会组织参与救助帮扶，依托街道困难救助服务所专业化优势，广泛引导

专业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救助工作，开展陪护、心理疏导、危机干预、法律援助等服务，让困难家庭享受更多个性化、专业化的社会扶助。（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各街道）

区民政局联系科室：社会救助科

联系人：朱建国 联系电话：83418099

35.探索引入商业保险模式。积极撬动市场资源，鼓励和引导保险企业开发商业保险救助，提升政策“边缘地带”困难家庭的扶助力度，有效缓解困难家庭重特大疾病高额医疗费用支出，确保困难家庭基本生活正常有序。（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各街道）

区民政局联系科室：社会救助科

联系人：朱建国 联系电话：83418099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组建西城区全面加强困难家庭关爱扶助行动专班，形成以区委书记、区长任组长，区委和区政府分管领导任执行副组长，其他分管区领导分工负责的组织领导体系。明确以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牵头负责、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协同配合的工作落实体系，层层压实责任，推动工作持续、高效开展。

（二）精心组织、加快推进

各单位要细化任务分工，采取有力措施，科学谋划、统筹推进。对扶助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组织协调、带头攻坚、抓好落实。分管领导要深入基层一线，亲自指导、督促推进，确保高质量、按期完成年度工作目标。

（三）协同配合、注重效果

各单位要树立全区“一盘棋”思想，在加强思想协同、工作推进协同、实际效果协同上打好“组合拳”。促进各项举措在政策取向上相互配合、在实施过程中互相促进、在取得成效上相得益彰，不断提升西城区困难家庭关爱扶助工作水平。

附件 1：西城区全面加强困难家庭关爱扶助行动工作任务分解

附件 2：西城区全面加强困难家庭关爱扶助行动各街道联络表

附件 1

西城区全面加强困难家庭关爱扶助行动 工作任务分解

工作措施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主责单位	完成时限
全面加强党建引领	1	加强党组织主动帮扶	（1）结合“进千门走万户”，开展“敲门行动”，对困难家庭进行普遍走访，变困难家庭上门求助为党组织主动进门帮扶。 （2）用好党组织和在职党员“双报到”机制，开展“社区统一行动日”活动，动员驻区单位党组织和党员通过联系帮扶、志愿服务,帮助困难家庭分忧解难。	区委组织部 各街道	12 月
	2	发挥社区工作者作用	充分利用“吹哨报到”工作机制，实行社区党委统筹、社区工作者负责的工作模式，解决困难家庭扶助中的难题，把困难家庭需求和问题发现在社区、解决在社区。	区委社会工委 各街道	12 月
	3	推动志愿者参与行动	（1）积极开展民生领域的党群共建活动。 （2）积极引导志愿者开展“一帮一”“一帮多”“点对点”关爱扶助活动，不断壮大困难家庭扶助队伍的力量。	区委社会工委 各街道	12 月

工作措施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主责单位	完成时限
建立精准帮扶机制	4	健全困难家庭主动发现机制	（1）发挥困难家庭志愿者和社区工作者队伍的作用，及时掌握困难家庭情况。 （2）建立家庭与社区同步申报的方式，对新出现的困难家庭进行动态识别，及时将相关信息纳入台账和数据库管理，完善困难家庭基础台账。	区民政局 各街道	长期
	5	建立困难家庭动态评估机制	每年6月份，区民政局牵头，组织教育、卫健、医保、住保等部门，对困难家庭开展一次专项评估，重点对政策覆盖情况、困难解决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动态掌握困难家庭状况，更好实现精准扶助。	区民政局、区教委、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房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医疗保障局	长期
	6	建立困难家庭个案扶助机制	（1）针对综合施策后依然困难的家庭，开辟急难事项“绿色通道”。 （2）针对困难家庭特事特例，及时召开“一事一议”会商会议，研究解决办法。	区民政局 各街道	长期
	7	建立定期政策评估机制	（1）每年6月份，区民政局牵头，组织教育、就业、医保、卫健、住保、统计等部门，开展困难家庭平均支出分析测算研究，将研究成果作为制定和调整政策重要依据。 （2）对于群众反映强烈、需求迫切的困难，及时跟进评估，适时进行政策调整，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区民政局、区教委、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房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医疗保障局、区统计局	长期

工作措施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主责单位	完成时限
改进管理服务方式	8	深化审批事项改革	(1) 继续推进社会救助等事项审批权下放，简化审批流程，减少办事环节，为困难群众提供优质服务。 (2) 建立部门定政策标准、街道审批、社区申报、职能部门监管的救助管理模式。	区民政局 各街道	9月
	9	开展“一户一策”定向扶助行动	(1) 以享受低保、低收入、生活困难补助、特困供养政策的家庭为重点，围绕就业、医疗、教育、住房、养老、残疾帮扶等内容，制定专项扶助方案。 (2) 对长期在册的困难家庭，持续进行动态分析研究，做到精准识别、精准施策、精准帮扶、精准脱困。	区民政局 各街道	5月
	10	搭建全区困难家庭信息系统	建立以家庭为单元的困难家庭数据库，形成困难家庭帮扶救助模型，实现兜底保障、教育、就业、医疗等各项政策集成落地，跨部门救助数据实时共享。	区民政局、区教委、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房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医疗保障局	10月
	11	实施分层分类救助	(1) 区级各职能部门负责解决急难救助和重大事项救助，街道负责解决日常救助和一般性临时救助的分层机制。 (2) 民政部门主责兜底保障，相关部门负责受灾、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 (3) 红十字会和慈善协会等社会力量开展个性化帮扶分类机制。	区民政局、区教委、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房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医疗保障局、区红十字会、区慈善协会、各街道	10月

工作措施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主责单位	完成时限
改进管理服务方式	12	改进帮扶救助方式	探索创新“资金+实物+服务+精神+机会+N”的扶助方式，在保障资金救助、实物慰问、个性化服务的同时，提供更多发展机会，增强困难家庭自主脱困能力。	区民政局 各街道	10月
	13	加强帮扶救助风险管理	每年9月份，通过采取明察暗访、社会监督、财政监管等方式，对各项社会救助资金、惠民资金（卡）、困难群众帮扶资金进行全面检查，确保社会救助资金使用安全规范、落实到位。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长期
提升专项扶助效能	14	加强扶助巡视探访	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社会组织，每月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低保家庭重病重残儿童、特困供养人员、空巢（独居）老年人、重度失能老年人进行探视探访，及时解决生活困难、给予精神慰藉。	区民政局 各街道	长期
	15	积极促进就业稳定就业	（1）提高登记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后的就业奖励标准，完善失业青年见习补贴措施。 （2）对有就业能力及就业意愿的低保登记失业人员，100%实施就业支持。	区人力社保局 区民政局 各街道	12月
	16	开展精细化就业服务	（1）鼓励区属部门挖掘政府购买的城市运行服务岗位，优先安置本区登记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 （2）针对登记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开展职业指导，实施“一对一”帮扶跟踪服务。	区人力社保局 各街道	12月

工作措施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主责单位	完成时限
提升专项扶助效能	17	扎实做好医疗保障	推进区属医疗机构、民政、医保和卫健系统信息共享，优化社会救助对象住院押金减免和出院即时结算流程，解决社会救助对象看病资金周转时间长、报销环节多的问题。	区医疗保障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民政局	10月
	18	全力做好医疗救助服务	（1）利用区域医疗资源优势，为有需求的困难家庭免费建立健康档案，签约家庭医生，提供随访和转诊服务。 （2）成立区属医院专家组，为困难家庭提供疑难疾病的会诊和治疗。	区卫生健康委	10月
	19	加大住房保障力度	（1）充分利用棚改项目建设、文物腾退、老旧小区改造、平房翻建等途径解决困难家庭住房问题。 （2）采取实物房源保障与市场租金补贴相结合的方式，有效改善366户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条件。 （3）适度提高低保家庭、低收入家庭市场租房补贴标准。	区房管局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重大办） 各街道	10月
	20	实施残疾人个性化帮扶	（1）结合残疾人实际困难，围绕社会保障、养护照料、康复和辅助器具、助学、就业、居家环境无障碍改造、心理关怀服务等内容，制定困难残疾人“一人一案”精准帮扶实施方案。 （2）着力做好一户多残、老残一体、孤残重残、多重残疾等特殊困难家庭个性化帮扶救助工作。	区残联 各街道	10月

工作措施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主责单位	完成时限
提升专项扶助效能	21	开展困难家庭心理援助	（1）制定心理危机干预应急预案，建立全区困难家庭心理服务团队。 （2）在突发事件中，及时为困难家庭提供心理咨询、心理干预等心理健康服务。	区卫生健康委 区民政局	长期
	22	加强精神障碍患者关爱	（1）持续开展精神障碍患者疾病控制、应急处置、健康教育宣传等社区精神康复服务工作。 （2）社区精防医务人员每季度将社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管理服务信息与街道办事处、派出所民警及社区居委会共享。 （3）对社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全年不少于 4 次随访和评估。	区卫生健康委 各街道	10 月
及时调整救助政策	23	完善困难家庭认定标准	结合区域社会救助对象生活成本高的实际，将社会救助对象拥有应急之用的货币财产总额，由上一年度北京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43038 元）作为认定标准，调整为以西城区上一年度居民人均消费支出（53437 元）作为认定标准。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各街道	5 月
	24	加大临时救助力度	（1）急难型救助金额按照申请家庭人均不超过 3 个月当年本市低保标准确定。对符合急难型临时救助条件的我区户籍持证残疾人，按照不超过临时救助标准的 1.5 倍发放救助金。急难程度低于上述救助标准的，按实际发生金额给予救助。 （2）针对老弱病残家庭或因灾、因病、因学等致贫支出	区民政局 区残联 区财政局 各街道	5 月

工作措施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主责单位	完成时限
及时调整救助政策			型家庭，临时救助金发放按比例救助，原则上救助金额不超过 24 个月当年本市低保标准。 (3) 对基本生活陷入极度困难、救助金额已达上限仍不能缓解的急难型和支出型临时救助特殊个案，采取“一事一议”方式适度增加救助额度或救助频次。		
	25	加大教育助学力度	(1) 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政府助学奖学金标准，小学由原每人每年 300 元提高到 1000 元，初中由原每人每年 400 元提高到 2000 元，奖励范围扩展到高中生及中职生每人每年 2000 元。 (2) 对所有受助学生在“三免两补”基础上，再减免校服费和伙食费。 (3) 将高等教育新生入学补贴调整为最高救助 12000 元，学费低于最高救助标准的，按实际发生金额救助。	区教委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各街道	5 月
	26	调整冬季采暖救助方式	(1) 进一步完善低保家庭、低收入家庭、分散供养特困家庭冬季采暖救助方式，取消个人申请。 (2) 按照低保家庭 1800 元/户/采暖季、低收入家庭 800 元/户/采暖季给予救助，由社会救助对象自行向供暖公司缴纳供暖费用。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各街道	5 月

工作措施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主责单位	完成时限
丰富精准帮扶手段	27	设立街道应急救助金	各街道统一设立 50 万元应急救助备用金，对遭受重大疾病等急难情形，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经街道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家庭予以先行救助。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各街道	6 月
	28	持续优化救助流程	（1）从方便扶助对象办理的角度设计救助流程，打通信息壁垒。 （2）借助政务服务区块链行动计划，探索社会救助对象住院押金减免、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新方式。	区医疗保障局 区民政局	10 月
	29	发挥西城家园平台作用	（1）将西城家园平台拓宽成为困难家庭申请救助和反映问题的主渠道。 （2）利用西城家园等 APP 平台，实现线上咨询、网上申请、跨区申请，有效解决社会救助对象人户分离和求助不便的问题。	区委社会工委 区民政局 各街道	10 月
	30	制定困难家庭关爱扶助指南	（1）结合社会救助政策，分类设计救助流程，为每户困难家庭配送关爱扶助指南。 （2）扶助指南内容涵盖法律依据、办理条件、救助标准、申办流程、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区民政局 各街道	6 月
	31	建立健全诚信扶助机制	（1）严格困难家庭登记管理，对弄虚作假、不如实申报等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查处。 （2）注重加强诚信体系，强化社会救助激励机制。	区民政局	10 月

工作措施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主责单位	完成时限
整合多元社会力量	32	加大群团组织帮扶力度	(1) 区总工会对经过认定的困难职工家庭，给予每月补助，对家中学生开展金秋助学补助，元旦、春节、五一进行节日慰问。 (2) 团区委通过区级帮扶项目，提供学业辅导、心理援助、政策咨询等帮助，每年区、街道两级开展帮扶工作覆盖困境青少年不少于 1000 人次。 (3) 区妇联开展婚姻家庭矛盾纠纷调处“家事问诊”咨询 150 次，失独家庭“新希望歌友会”活动 40 次，“单亲母亲关爱行动”心理互助 15 次。	区总工会 团区委 区妇联	10 月
	33	发挥慈善组织补充帮扶作用	(1) 区红十字会拓展人道主义援助项目，全面做好少儿大病救助、特殊人群救助（非典后遗症）、定向资助大学生、敬老助老活动等项目。 (2) 区慈善协会加大助学、助医、助老、助困、紧急救助等帮扶力度，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捐款捐物，充分发挥慈善扶贫济困、扶老助弱的作用。	区红十字会 区慈善协会	10 月
	34	鼓励社会组织参与关爱扶助	依托街道困难救助服务所专业化优势，广泛引导专业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救助工作，开展陪护、心理疏导、危机干预、法律援助等服务，全年开展个案帮扶不少于 300 例。	区民政局 各街道	长期
	35	探索引入商业保险模式	(1) 对困难家庭进行需求调研。 (2) 积极撬动市场资源，鼓励和引导保险企业开发商业保险救助，加大与保险机构对接探索商业保障种类和扶助标准。 (3) 提升政策“边缘地带”困难家庭的扶助力度，有效缓解困难家庭重特大疾病高额医疗费用支出。	区民政局	10 月

附件 2

西城区全面加强困难家庭关爱扶助行动 各街道联络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责任科室	科室负责人	联系电话
1	德胜街道	民生保障办	刘 申	82060683
2	什刹海街道	民生保障办	付敬辉	83223578
3	西长安街街道	民生保障办	吴圣国	66031784
4	大栅栏街道	民生保障办	刘司宇	63031134
5	天桥街道	民生保障办	华 勇	83366070
6	新街口街道	民生保障办	张 浩	66002894
7	金融街街道	民生保障办	郭 辉	66219690
8	椿树街道	民生保障办	吕东仁	63103640
9	陶然亭街道	民生保障办	李新荣	52683902
10	展览路街道	民生保障办	孙 屹	68311975
11	月坛街道	民生保障办	田 颖	51813784
12	广内街道	民生保障办	刘永红	83172785
13	牛街街道	民生保障办	孙春红	83998516
14	白纸坊街道	民生保障办	刘学凤	83515562
15	广外街道	民生保障办	张鹏程	63318240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9日印发
